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3158286-00296577

#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203158286-00296577

(招标代理编号：SYZB20250552)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中医药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04日

2025年12月04日

## 目 录

<u>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u> .....	3
<u>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u> .....	6
<u>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u> .....	17
<u>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u> .....	18
<u>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u> .....	57
<u>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u> .....	88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中医药大学委托，对 4 号实验楼 5 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251203158286-00296577（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50552）

项目名称：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

预算编号：0025-W0002005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105000 元（国库资金：1105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090508.71 元

采购需求：4号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动力电缆及给水官网安装以及屋面设备基层预制等基层配套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合同履约期限：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 (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12-05 至 2025-12-12，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方式：网上获取，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12-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市静安区长安大厦 1001 号 1 号楼 20 层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12-16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大厦 1001 号 1 号楼 20 层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开标所需携带

其他材料：请各响应单位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备用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卡及投标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出席开标仪式。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

联 系 人：胡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联系方式：吴艳/韩贞 15021517797/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艳 电话：15021517797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203158286-00296577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编号: SYZB20250552)
3	预算金额	预算编号: 0025-W00020054 采购预算: 人民币 1105000 元, 最高投标限价 1090508.71 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 地 址: 上海浦东新区蔡伦路 1200 号、 联 系 人: 胡老师
7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邮 编: 200070 联 系 人: 吴艳/韩贞 电 话: 15021517797/18818252438 邮 箱: 1445391899@qq.com
8	项目概况	4号楼五层恒温恒湿系统配套动力电缆及设备设施给水管网安装调试。(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
9	工期及质量要求	工期: 20 日历天 预计施工时间: (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10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

		<p>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机电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3)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机电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s://www.zfcg.sh.gov.cn">https://www.zfcg.sh.gov.cn</a> )
14	报名时间	时间： <b>2025-12-05</b> 至 <b>2025-12-12</b> , 每天上午 <b>00:00:00</b> ~ <b>12:00:00</b> , 下午 <b>12:00:00</b> ~ <b>23:59:59</b>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15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17	领取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响应单位)
1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12-16 13:30:00</b>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21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b>2025-12-16 13:30:00</b> (北京时间) 以网上系统时间为准 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20 层
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响应单位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及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制作标书, 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报价汇总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详见附件)。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响应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响应单位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响应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如有) 的;
26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7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成交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成交服务费, 计费标准: 上海市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和上海市物价局的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公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30%, 若低于人民币 8000 元的, 将按照人民币 8000 元结算并支付。 汇款账号: 户 名: 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 03387200040016738

## **一、采购综合说明**

- 1.1 “委托单位”、“采购人”系指“上海中医药大学”。
- 1.2 “招标代理单位”系指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3 “磋商供应商”系指满足报名条件、响应磋商、参加报价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企业法人。
-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承担的相应服务和义务。
- 1.5 “买方”系指在合同的买方项下签字的法人单位，即：委托业主。
- 1.6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及服务的磋商供应商，即：最终成交的磋商供应商。
- 1.7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1.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
  - (5) 服务需求（清单）
  - (6) 格式附件
- 1.9 供应商对本文件中任何文字或数字有疑间时，报价单位必须在磋商前书面提出。

- 1.10 本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委托单位与成交单位签订供货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二、响应文件组成**

- 2.1 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都应包括下述部分内容：
  - 2.1.1 商务文件

(1) 报价承诺书; (原件)

报价函; (原件)

报价函附录 A: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原件)

报价函附录 B; (原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原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 响应单位基本材料;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企业近年所获得的荣誉情况及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

2) 公司及本项目参与的相关人员的证书复印件。

3)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响应单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商务标的其他材料和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 1. 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设计;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和响应单位认为需要

补充的其他内容。

2.1.3 磋商文件电子版：磋商文件电子版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书内容与报价表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书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从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 最低磋商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3.5 响应单位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3.6 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3.7 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响应单位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3.8 若缺漏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单位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响应单位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 3.9 规费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3.10 增值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增值税税率为9%。**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4.2 响应文件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4.3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4 响应文件须应在规定签章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4.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响应单位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

4.6.2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4.6.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响应单位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6.4 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递交，响应

单位须确认所支付保证金确已到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账户，请响应单位在保证金递交截止日前（双休及节假日除外）支付，并与招标代理机构指定（委托）收受保证金款项的第三方确认保证金确已如数到账。

4.6.5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前未收到响应单位保证金，进而导致响应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投标事宜的，风险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4.6.6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6.7 响应单位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由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响应单位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保证金到账后招标代理机构在网上投标系统进行确认后生效。

4.6.8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6.9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结果后 7 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6.10 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4.6.11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开标后响应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成交人未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4.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单位，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五、磋商及评审

5.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依法由相关专家组成。

5.2 磋商程序

5.2.1 成立磋商评审小组；

5.2.2 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谈判提纲。磋商文件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5.2.3 磋商前，报价单位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5.2.4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7 磋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废标处理：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 (5)磋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3.9 评审原则

本项目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竞争原则，以综合因素进行评选，择优选定中标单位。评审的重点是方案设计合理性、资质、技术性能、服务方案和承诺、质量保证和服务过程中的具体管理性措施等。

5.3.10 采购人以保密方式进行评审，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和磋商文件

的要求，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及最终报价进行评估，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六、 定标

### 6.1. 定标原则

6.1.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办法各自打分、分项计分。以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1.2 由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磋商小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1.3 如果确定该磋商供应商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磋商小组将对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成交人。

### 6.2 成交通知

6.2.1 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及《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2.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3 签订合同

6.3.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3.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单位有关人员均不能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和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 八、质疑

### 8.1 响应单位质疑

8.1.1 响应单位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8.1.2 响应单位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应按照法律规定格式制定并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8.2.3 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九、其它

### 9.1 投标注意事项

9.1.1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成交人解释未成交理由。

9.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9.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9.1.4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则按实调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中因响应单位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9.1.5 响应单位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响应单位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成交人的依据。

### 1、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2/3。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 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2、评标总则

2.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技术评审权数70%，价格评审权数为30%。

2.2 磋商小组成员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承诺内容，

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响应单位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响应单位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一、商务评分（分值3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评分项目	标准分	备注
------	-----	----

报价	30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响应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投标报价)×30×100%;
----	----	--

## 二、技术评分（分值 7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施工方案 (0-35 分)	35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施工方案及文明作业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施工方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理解及针对性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安全措施、文明质量保证措施和环保措施方案等）； 每详细体现一项最多得 7 分，至多加至 35 分。
2	特殊气候 (0-5 分)	5 分	1) 方案针对性和可行性较强（包括寒冷天气、台风暴雨天气等）得 3-5 分； 2) 方案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包括寒冷天气、台风暴雨天气等）得 1-2 分； 3) 未体现得 0 分。
3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置 (0-10 分)	10 分	1) 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的实力强、作业人员的组织分工以及相应的权利与职责、配备合理并能满足项目需要，具有有效证书且工作经历、经验丰富，业务水平较高的得 8-10 分； 2) 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作业人员的实力一般，且工作经历、经验一般，业务水平一般的得 4-7 分； 3) 拟委派现场管理班子、作业人员的工作经历、经验较少，业务水平较弱的得 0-3 分。
4	应急措施方案和承诺 (0-10 分)	10 分	1) 提供应急措施方案承诺详细，合理，科学性高的得 6-10 分； 2) 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承诺相对简单粗糙的得 1-5 分； 3) 未体现得 0 分。
5	相关经验 (0-10 分) (客观分)	10 分	提供近 3 年（签订时间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需附合同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若各分项计分涉及无关内容扣 1-2 分；若各分项计分内容有明显错误的、或漏项，则其分项打分不受最低分的限制。）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响应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注：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上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有效小数，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如有并列得分的，以较低投标价确定。计算每个响应单位的实际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四部分 协议文本（仅供参考）包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业务部  
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
  2. 工程地点: 蔡伦路1200号上海中医药大学4号试验楼5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施工图纸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图纸清单范围内的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工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以实际工程量为最终结算金额。若工程结算价超过最高限价的部分由成交人自行承担。若工程量、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需经采购人批准，否则不予认可。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 (8)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在成交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书面施工图纸 8 套(包括竣工图编制所需的四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通过审图的全套施工图纸;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仅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不得将图纸用于其他用途。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开工前 10 日内提供、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在各分部分项项目开始前 7 日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现场施工组织设计和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经签字盖章审批的书面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项目经理。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相关费用在响应报价中考虑。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本施工合同期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结算时合同总价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工作量上报监理、投资监理及发包方项目负责人, 经三方确认后予以调整, 但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 \_\_\_\_\_;

职务: \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承包人取得成交通知书, 本施工合同签订后, 正式开工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临时房搭设地点, 临水临电接驳点。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符合上海市城建档案馆规定的装订标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各 4 套 (其中一套必须是原件) 及电子文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 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15 天内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资料 4 套和电子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和一切事务处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确保每周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个整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同时因承包人未能确保项目经理常驻工地, 应按照下款承担擅自离开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必须确保常驻在工地, 有事需请假, 经发包人许可后方可离开工地, 擅自离开且未得到批准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为确保工程质量,项目经理在成交后必须到位,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确需调换项目经理,须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调换,并将处 10 万元的违约金。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除处以 30 万元违约金外,发包人保留终止施工承包合同权利。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第一次书面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处以合同总额 1% 的违约金;经发包人再次书面要求若承包人仍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承包合同,并对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14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处以合同总额 0.1% 的违约金并不再对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批直至承包人更换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项目经理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处以 5 万元违约金直至终止施工承包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 \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同总包支付要求。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一般情况下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若因劳务分包引起纠纷(特别是春节前)给本工程造成不利影响的,发包人将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进行支付。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为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单位在进场前到学校项目管理部门办理施工告知单，所有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清单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包括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内容（含承包人分包）和专业承包人实施的工程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现场监理义务。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施工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中。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如果施工质量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将处以工程总造价的 5%（按成交人承诺填写）的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剥离或开孔检查，若发现质量问题（以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可选择以下或数项条款进行处理：

(1) 暂停施工；

(2) 整改通知书；

- (3) 处以 1 万-10 万/次的违约金;
- (4) 返工直至满足规范及设计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投资监理对工程施工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督管理。如未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每项处 1 万元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提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一般事故发生频率不超过千分之三，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

(1) 本工程安全施工除按通用条款外，还应按照合同附件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执行。其中，安全防护还应遵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沪建交{2006}445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暂行规定>的若干意见（沪建市管{2006}91 号）》规定执行，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2) 承包人做好施工场地全封闭施工，施工安全由专职持证上岗的安全员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总承包管理及服务方案、项目风险分析及应对方案。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不晚于正式开工前 14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书面文本后 10 日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365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每延期一天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基坑开挖时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放射物、文物等；5 级以上地震；海啸；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发包人认可）。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的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
- (2) 上海市区 40℃ 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
- (3) 上海市区 -5℃ 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
- (4) 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有气象部门的认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 \_\_\_\_\_。

7.9.3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出的提前竣工的建议应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并应办理缩短工期合同变更备案手续。如缩短后工期压缩幅度超过原确定工期标准 15%（含 15%）的，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施工工期进行评估，并出具专家评审认可的施工工期评估报告。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响应时应考虑在报价中。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地下、屋面、外墙防水材料、外墙、屋面保温材料等所有响应文件中未明确，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样品，提供样品的数量达到足以让发包人、监理人以目视、仪器监测、试验等手段检测样品质量的要求和用于存档、展示的目的。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需要红外线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响应踏勘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充分考虑临时设施搭建条件，并在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砼、砂浆试块标准养护室，达到规范要求标准。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砼、砂浆试块制作、坍落度测试、砼回弹仪等非破损检测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按相关规范执行。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用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建设工程的钢筋、水泥、黄砂、石子、商品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构件、墙体材料和管道、门窗、防水材料等各类建筑材料的检测及其他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所需发生的各类工程检测费用（监理的平行检测费用除外）均须包含在响应总价中。按相关部门规定，由发包人/或联合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检测机构（该

机构须与本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签定检测合同，检测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如现场施工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 工程量的变化；
- (2) 设计变更；
- (3) 技术核定；
- (4) 现场签证；
- (5) 图纸及竣工资料。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的，按下述原则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A. 要素消耗量：按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执行（响应时有折扣率的，编制新的单位时执行同样的折扣率）。上海市现行预算定额没有适用子目的，由承包人、发包人、监理人通过现场测算确定消耗量。

B. 要素单位：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要素响应价格，没有响应价格的要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当月“信息价”（由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在上海建筑建材业网站 [www.ciac.sh.cn](http://www.ciac.sh.cn)——造价管理专栏上发布，余同）确定，价格为区间价格的按中值确定。既没有响应价也没有“信息价”的要素价格通过市场调查后，经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协商确定。

C. 费率：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相关费率确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适用。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合同价款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在用于各项价款调整、索赔与现场签证等各项费用后，若有金额，则余额归发包人，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工程结算价款中。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认真研究和充分理解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或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其他参考资料以及自然环境和现场条件，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

(2) 社会条件的变化（包括国际、国内经济形势、社会管理、周边社会环境因素等）可能给施工带来发生的困难、干扰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作出自己的明确判断并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

(3) 对施工方案及响应标报价策略的选择可能存在的失误；

(4) 成交单位自身内部各项管理资源条件的变化；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对中标单位自身造成的损失；

(6) 施工期间的资源要素市场因素变化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7) 施工期间政策、法规等因素对施工可能造成的影响；

(8)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需由报价人承担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并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 / \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 / \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_\_\_\_ / \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后的 50%（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100%）。

预付款扣回形式为不扣回。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12.3.2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_\_\_\_ / \_\_\_\_。

12.3.3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 / \_\_\_\_。

### 12.3.4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_\_\_\_ / \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1) 采购人在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提供工程预付款，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后的 50%（预付款中包括措施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100%）。

(2) 本工程完成竣工验收，若为报监项目须获取竣工备案合格证书。临时设施场地全部清场、竣工结算审价结束、按学校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纸质版及电子扫描版）、水电费支付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100%。审定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由成交人在采购人支付 100%结算款前向采购人支付。该保留金可采用支票、汇款等形式，不计利息。

(3) 所有因变更或约定可调整的合同价款或追加合同价款，不与工程进度款同步调整，仅限于在最终结算时支付。

(4) 施工活动产生的临水临电费用由总包单位全部承担，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原则上临时水电费用按双方约定的计量方式结算。如现场没有条件安装水电计费表的，乙方按最终审定总价的 0.3 %作为水电费用，结算审价中直接扣除此项费用。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_。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由发包方组织竣工初验，初验完成后一周内（包括节假日）整改完成全部问题后组织竣工验收。如逾期整改不按要求整改，拖延工期的将由发包人进行

相应处罚。初验合格后，本工程需向相关管理部门或使用部门申报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并备案后方可视为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1% 支付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大于上述违约金金额，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2 倍予以赔偿。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合同付款约定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完整的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价，发包人应在委托审价后 90 天内完成审价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价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后 60 天内（如发包人对工程质量、劳务分包纠纷等存有异议，可先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决定付款时间，若逾期则由发包人自行决定付款时间）。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另行协商。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审定价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100%结算款前向发包人支付。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审定价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场地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6) 其他项目保修期如下：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完工（指施工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通过自行验收后，会同监理及发包人共同验收通过并提交的竣工资料，且将已完工程交付发包人入驻使用、并取得竣工备案证明）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工程保修期内未能及时响应的（约定期间：重大紧急维修 24 小时，一般维修 72 小时，或者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抢修、急修，相关材料费及人工费支出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比例的违约金。同时总承包单位与所有分包单位签订合同时，须附带此项内容。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7) 其他：\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 / \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安全、质量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去其撤销决定；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胜任本项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对发包人上述要求拒不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承包人不能按本合同规定保质保量的完成工程控制分时间节点和最终竣工时间的或某些事实致使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能胜任该工程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不执行或不及时执行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的指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重复发生以上行为达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确保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100%标准，则总承包方负责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总承包方承担。

由于整改或返工造成的工期延误仍按每延误一天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具体执行顺序如下：1) 合同、补充协议、发包人现场管理制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2) 承包人有承诺的（包括响应文件承诺、其他书面承诺、口头承诺等），发包人接受的，从其承诺；3) 上述两条都未约定或承诺的，双方共同协商。

承包人同意本合同所约定的对承包人所处的违约金是因其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最低限额，承包人承诺不要求任何机构对违约金进行调整。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由承包人承担\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 自然灾害：包括上海市区 11 级以上台风每周累计超过 8 小时；5 级以上的地震；40℃以上连续 3 天的高温；-5℃以下连续 3 天以上的低温；海啸；20 年一遇的暴雨、冰雹、暴雪（需气象部门的认定）、基坑开挖是地质勘察报告未提及的严重影响施工的地下有害埋藏物（如未爆炸的炮弹、反射物、文物等）、空中不明飞行物坠落（在施工范围内影响施工的）、其他严重影响施工的自然灾害（承包人提交证明材料报告发包人认可）；

(2) 政府行为：包括对合同履行有重大影响的政府禁令或新颁法律或规范；战争等；

(3) 社会异常事件：包括政变、叛乱、骚乱；严重影响施工的游行示威或罢工；重大传染性

流行疾病防控措施（如非典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火灾、爆炸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4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 \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是 \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 \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地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二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二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2、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3、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承包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

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单位公章）

承包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评选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讯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

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  
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工程量清单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  
工程量及图纸下载

各投标单位自行至百度网盘下载：

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SYZB20250552 清单及图纸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_2tgoEcIqiVI60e0f1VRQ](https://pan.baidu.com/s/1R_2tgoEcIqiVI60e0f1VRQ) 提取码：6ma7



材料品牌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品牌（推荐品牌）
1	电缆	起帆、远东、南洋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1. 工 程 量 清 单 说 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 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 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1.4款也未约定的, 双方协商确定; 协商不成的, 可向本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咨询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1.1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 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 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 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 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企业管理

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可以考虑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

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7.5 施工中的措施项目应包括但不限于表中已列的措施项目，如果投标人认为存在某项可能或必然发生的措施费用（包含在总包措施费范围内的工作除外）没有列入表中，投标人应在“其他”项中报价，并在备注中注明该费用名称及组成，否则发包单位有权认为该措施费投标报价已分摊在其他各项中并且不另外支付。措施项目（除模板、脚手架措施费外）采用总价闭口包干，模板、脚手架措施费综合单价闭口包干，数量按实调整。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一旦中标，其总承包服务费率不变，计费基数按实调整。

2.9 规费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关于实施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其附件《最高投标限价相关费率取费标准（增值税）》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增值税）》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10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_\_\_\_\_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增值税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 3.1.6 规费

《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2023年10月1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9%。

###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

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4.5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5.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 4.5.2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5.3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4.6.4 计日工表
    -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4.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 4.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4.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1-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汇 总 内 容	金额(元)	其中: 材料暂估价 (元)
1	单体工程投标价格汇总		
1. 1			
1. 2			
1. 3			
1. 4			
1. 5			
2	措施项目费		
2. 1	总价措施费		
2.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2.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2	单价措施费		
3	其他项目费		
3. 1	暂列金额		
3.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3. 3	计日工		
3. 4	总承包服务费		
4	增值税		
合计=1+2+3+4+5			

表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

注:群体工程应以单体工程为单位,分开汇总,并填写单体工程名称。



表 3-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表 4-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	
1. 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表 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表（以房建工程为例）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1	环境保护			
1. 1	011707001001	粉尘控制		
1. 2	011707001002	噪音控制		
1. 3	011707001003	有毒有害气味控制		
小计				
2	文明施工			
2. 1	011707001004	安全警示标志牌		
2. 2	011707001005	现场围挡	包括大门	
2. 3	011707001006	各类图表		
2. 4	011707001007	企业标志		
2. 5	011707001008	场容场貌		
2. 6	011707001009	材料堆放		
2. 7	011707001010	现场防火		
2. 8	011707001011	垃圾清运		
小计				
3	安全施工			
3. 1. 1	011707001027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时防护		
3. 1. 2	011707001028	通道口防护		
3. 1. 3	011707001029	预留洞口防护		
3. 1. 4	011707001030	电梯井口防护		
3. 1. 5	011707001031	楼梯边防护		
3. 1. 6	011707001032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3. 1. 7	011707001033	高空作业防护		
3. 1. 8	011707001034	操作平台交叉作业		
3. 1. 9	011707001035	作业人员必备安全防护用品		

小计
----

续上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4		临时设施			
4. 1	011707001012	办公用房	办公室、会议室、文体活动室、值班室等		
4. 2		生活用房			
4. 2. 1	011707001013	宿舍			
4. 2. 2	011707001014	食堂			
4. 2. 3	011707001015	厕所、浴室、开水房等	密闭式垃圾站、盥洗设施、化粪池等		
.....					
4. 3		生产用房			
4. 3. 1	011707001016	水泥仓库			
4. 3. 2	011707001017	木工棚、钢筋棚			
4. 3. 3	011707001018	其他库房	包括分包使用库房		
.....					
4. 4		临时用电			
4. 4. 1	011707001019	配电线路			
4. 4. 2	011707001020	配电开关箱			
4. 4. 3	011707001021	接地保护装置			
.....					
4. 5		临时给排水			
4. 5. 1	011707001022	供水管线	管具、表具、阀门		
4. 5. 2	011707001023	排水管、沟			

4. 5. 3	011707001024	沉淀池		
.....				
4. 6		临时道路		
4. 6. 1	011707001025	临时道路		
4. 6. 2	011707001026	硬地坪		
小计				
合计				

表 6-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围	金 额 (元)
1		夜间施工费		
2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3		二次搬运费		
4		冬雨季施工		
5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6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	...			
合 计				

注： 1. 最高投标限价根据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编制；

2.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3. 措施项目费用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利润因素。

表 7-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合	计		
---	---	--	--

表 8-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
合 计				

注: 材料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此处不汇总。

表 9-暂列金额明细表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列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 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 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0-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标段：

第 页

序号	项目清单 编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 (采购) 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元)	合价(元)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以及按规定应计入建筑工程造价的设备。

表 11-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采购）方 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表 12-计日工表

##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人工工种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合 价
一	人 工				
1					
2					
3					
4					
二					
1					
2					
3					
4					
5					
6					
三					
1					
2					
3					
4					
合 计					

注: 此表项目名称、数量由招标人填写, 投标时, 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标段：

第 页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4-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共 页

标段：

第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 (元)
1	增值税	按文件规定		
合 计				

表 15-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清单表

工程名称：  
页

标段：

第 页 共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综合单价

表 16-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表 17-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编号	定额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计价材料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料费明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注: 1. 如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磋商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

####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卷之三

##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响应单位基本材料；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一、商务文件

### (一) 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其附录 A、附录 B

#### 报 价 承 诺 书 (2013 版)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响应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八、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工程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行政部门备案。

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一、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拟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均为本公司缴纳社保人员，退休人员除外。

十三、本公司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

年 月 日

## 报价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本投标函附录 A 所载明的投标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年月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投标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 包括投标函附录 A、附录 B,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号实验楼5层恒温恒湿系统电缆配套安装工程包1

项目负责人	工期	质量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报价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承诺：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在工地现场的时间承诺：（标准每周不少于 5 天）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响应单位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单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响应单位: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岗位名称	备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造价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 响应单位基本资料

### 1.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营业执照
- 2) 资质证书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 6) 响应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投标单位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备注：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六) 材料品牌表★

## 二、技术文件：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单位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与发包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及相关单位的配合；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 响应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 (二) 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响应单位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响应单位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